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公安局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市政广场西侧

乙方：内蒙古智多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迎泽街道欣园 B 区 4-2-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包 1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DQ-G-H-24000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总价等，详见下列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笔记本电脑 1	L540、 8+512	华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700	150	70500 0
2	笔记本电脑 2	L540、 16+512	华为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900	50	24500 0
3	操作系统	桌面操作系统 V20	统信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0	200	58000



4	流式软件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 版办公软件 V11	金山	珠海金山办 公软件有限 公司	450	200	90000
5	版式软件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数科	北京数科网 维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20	200	64000
6	防病毒系统	360 终端安 全防护系统 V10.0	360	三六零数字 安全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204.4 4	200	40888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202888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付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大街北市政广场西侧公安指挥大楼。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上述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学峰
1564772388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志强
15149589963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负责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参数、商务各项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甲方在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国家信创产品标准的要求。

（五）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2888 元（小写）壹佰贰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供货后，按照招标文件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二）乙方账户信息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多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银行账号：
1505018866430000013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提供3年整机质保(含电池),主机硬件(含电池)原厂3年上门服务,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为保证原厂品质和售后服务,配置要求必须出厂标配,不接受乙方改配,验收时提供生产厂商“400”查询电话。交货时查验原厂封条及装箱配置,不得拆改配,如不符合,做退货处理并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不叠加。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不叠加。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峰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峰

2024年12月31日

